

#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肇中鹏会专审约字[ 2026 ] 号

甲方(委托单位): 肇庆市正德学校

乙方(受托单位):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甲方因一期建设资产盘点入账登记事宜,为保证甲方一期建设资产程序合法,结果客观、真实,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一期建设资产进行盘点审计,为甲方固定资产入账提供参考依据。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保证向乙方充分提供和披露有关信息。
- 2、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成立由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实物资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一期建设资产盘点工作小组,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本单位一期建设资产盘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一期建设资产明细表。
- 4、如实向乙方提示全部帐外资产、负债相关情况并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
- 5、如实向乙方提示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 6、如实向乙方提示其他特殊事项相关情况。
- 7、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的工作场所,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8、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作为甲方一期建设资产入账提供参考依据。
- 2、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编制的一期建设资产明细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3、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申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申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申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4、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申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盘点审计报告。
-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的。在此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预计本次一期建设资产盘点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 18,000.00),乙方应于收取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 2、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日后十天内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 3、甲方保证将以上费用缴纳现金或汇至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户。

###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 1、审计报告按一式 3 份提交甲方。
- 2、审计结果仅供甲方一期建设资产入账提供参考依据使用，由于甲方或其他第三者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于本约定书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终止。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以信函、电话等方式按本约定书规定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201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有辉

联系电话：13929835111

